

4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致 淮安市城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淮安市城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）的（无人船及水质监测设备等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自动水草打捞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湖北万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2 人，营业收入为 729.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37.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湖北万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受托人）签字：

日期：2023 年 3 月 19 日

注：非小企业不需提供此函。

